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地拒絕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信託」)或華夏香港銀行股ETF(「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該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該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該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的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及通告發佈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問詳的考慮後作出。

此乃重要文件,敬希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Ⅱ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香港銀行股ETF

股票代號: 3143

(「子基金」)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終止審計報告之公告及通告

該子基金的終止將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生效。該子基金的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生效。該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由信託及該子基金的管理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 日且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和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派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在本公告及通告内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視乎情況而定)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已於 2024 年 3 月 8 日就該子基金不再持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達成一致意見。該子基金的終止程序經已完成,因此,該子基金將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終止。

另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該子基金的認可資格,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該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而除牌亦將于終止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根據守則第11.6章,基金經理需在涵蓋期間(即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結束后的四個月內向投資者發佈和分發載有附錄E所要求的資料的年度報告。由於子基金的終止日在年度報告的涵蓋期間結束后的前四個月內出現,為盡量減少運營成本,基金經理將

根據守則第 11.6 章附註(2)之准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中期報告的報告期,發佈涵蓋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終止日(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延長報告期的子基金之終止審計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 4.5(f) 和附錄 E 以及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終止審計報告(僅供英文版)之電子版將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公佈。印刷版終止審計報告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獲得。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 (852) 3406 8686 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2

¹該網址尚未經證監會審查。